

盘锦市民政局文件

盘民发〔2017〕201号

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市安委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民政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级民政服务机构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理大检查的通知》（盘民发〔2017〕155号）要求，切实按照《通知》中10个方面45项内容，逐一对照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各县区民政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

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对所属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市民政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督导，确保民政系统安全稳定。

附件：市安委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盘锦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内部传真电报

发往

签批

地址

盖章

王永威

等级 急·明电 盘安委明电〔2017〕18号 盘机号

市安委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全市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深刻吸取阜新“10·18”煤矿透水事故教训，确保今冬明春，特别是“两节”、“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市安委会决定自即日到2018年3月末，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树立打硬仗、打持久战的思想，全面落实各个环节、各个部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措施。要按照“全

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深入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今冬明春和“两节”、“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检查范围

按照 2017 年 7 月 12 日，市安委会印发《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盘安委〔2017〕12 号）要求，大检查范围涵盖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建设领域企业，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石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城镇燃气、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油气开采、特种设备、冶金机械、涉氨制冷、粉尘防爆等行业领域。另外，要重点检查近期省安委会两次督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及复查验收情况。

三、检查内容

（一）企业层面。所有生产经营企业都要立即对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对生产、经营、储存、输送、建设等各个环节和每一台设备、每一条管道，以及对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对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不落实、自查自纠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的，各级政府和有

关部门要坚决依法查处。

(二) 监管层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主管和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设施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要针对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实际，制定具体的检查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大检查，并加强督查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企业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提请当地政府坚决关停。

四、职责分工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由市安委会统一领导，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的具体组织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大检查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和规程规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自检自查。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

(二)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具体工作要求，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抓紧组织实施。要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详细台账留存备查。要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检查、督查，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

(三)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大检查领导小组，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依据职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具体检查内容和标准，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四)市安委会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区、经济区和各行业领域进行综合督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督查情况，并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大检查工作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 强化协调联动。市安委会成立大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王永威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晓东、市安监局局长徐光担任，成员由各县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安监局局长徐光兼任，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统筹协调工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大检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级安委会及办公室要加强大检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经济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严肃追责问责。对大检查工作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确保信息畅通。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大检查信息报送工作，认真填报《大检查情况统计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统计表》及工作经验和工作亮点，经主要领导审阅后加盖部门和

单位公章，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大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另外，要充分发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微信群的作用，及时发布大检查工作信息，相互交流借鉴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大检查工作效率。联系人：张维，联系电话：2680323（兼传真）。

附：1、安全生产大检查统计表

2、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统计表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出动检查组数		参加人员数	
聘请专家数		检查企业或场所以及车辆数	
发现一般隐患或问题数		整改一般隐患或问题数	
发现重大隐患数		整改重大隐患数	
下达整改通知书数		停产停业整顿数	
关闭企业或场所数		打击违法违规数	
行政拘留数		媒体曝光次数	
暂扣或吊销证照		经济处罚数(万元)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每次填报此表时,必须填写累计数。2.市直部门填报时,只填直管企业数,不能将县区对口部门数量统计在内,防止发生重叠。3.发生特殊情况时,将随时调度。4.各类数据必须准确、无误,要与执法文书相对应,严禁编造数据和造假行为。5.检查车辆数由公安交警和交通局填报。6.行政拘留各级公安、消防部门统计。

附件2

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统计表

单位：

序号	所在县区 (经济区)	企业(项目)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问题或严重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整治完成 时限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